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互助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則瑋律師

複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喜間請求確認信託契約終止事件，原告起訴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761號裁定命原告提出信託標的（①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17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$\frac{5}{1000}$ ；②同段949地號土地、面積51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$\frac{5}{1000}$ ；③同段1931、1932、1933、1934、1935建號之建物）之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，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嗣未提出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，然原告嗣又變更訴之聲明（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上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），且依原告另行提出之591房屋網銷售網頁資料，上開不動產所示之每戶房屋暨坐落土地之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,000元，5戶合計共240,000,000元，是上揭不動產之客觀交易價值應可認定為240,000,000元；從而依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70,000元，扣除前已暫繳之裁判費17,335元後，應再補繳裁判費1,952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